

#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(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、數理教育研究所)教師升等評分表 (教學著作)

教師姓名： \_\_\_\_\_ 系所別： \_\_\_\_\_ 擬升等等級： \_\_\_\_\_

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育系教評會議通過  
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 
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
 105 年 12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細項		評分		
				系審分數	系審 A2 分數	研究部分實得分數
A.研究： <b>30%</b>	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	Aa (25分)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著作升等學術研究成果 <b>Aa 研究計畫</b> 評分表評定分數			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$A = (Aa + Ab) \times 30\%$
		Ab (75分)	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(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、數理教育研究所)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 <b>Ab 研究成果</b> 評分表評定分數		系審分數 = Aa + Ab	
B.教學： <b>55%</b>	B1.外審成績： 75% (占 70% 至 80%)	教學著作(含實務報告)外審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	B1.外審教學分數 = 系審平均分數 × 75%		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B = (B1 + B2) × 55%
		審查人 1				
		審查人 2				
		審查人 3				
	平均	1.升等教授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(含)。 2.其餘職級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(含)。				
	B2.非外審成績(教學成績考核)： 25% (占 20% 至 30%)	評分細項		系審分數	系審 B2 分數	
	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教學部分)評定分數			B2.非外審教學分數 = 系審平均分數 × 25%	
C.服務 15%：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服務部分)評定分數(c1)		系審分數			
			c1	C = c1 × 15%		
D.總成績 100 分	$D = A + B + C$					
系(所、中心)主管核章						

- 註：1.教師教學著作升等之評審標準，以教學項目佔 55%，研究項目佔 30%，服務項目佔 15%，滿分為 100 分。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，惟升等為教授者，其「研究」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（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）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2.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「教學」評審項目，請改以「協助教學」計算成績。
- 3.「B.教學」部分，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「B1.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B2.非外審成績」(教學服務成績考核)項下評分。
4. 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。